

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案件查处情况告知书

梁明耀举报人：

你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举报兴宁市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没有给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、长期拖欠员工工资一案，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告知你该案的办理情况，目前该公司已按我单位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进行了整改。

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